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照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所居住或受稅務管轄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下文所載若干相關稅收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編纂]H股可能涉及的所有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編纂]可能需遵守特殊規則。因此，[編纂]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簽署之日有效的現行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下文討論的內容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與中國內地或香港稅收相關的問題。[編纂]應就在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1) 股息稅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自中國境內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主管稅務機關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規定，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或紅利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2013年2月5日發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紅利收入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此項規定未在後續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收法規中明確體現。

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應繳納個人所得稅，該稅款應由代扣代繳義務人按利息、股息、紅利收入項目代扣代繳。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海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條款，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享有相應的稅收優惠待遇。當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通常需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且無需申請。當股息稅率非10%時，應適用下列規定：(1)對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稅率低於10%的國家公民的個人股息所得，可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

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09]124號)申請退稅；(2)對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公民的個人股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在股息分派時按協定有效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另行申請；(3)對於與中國未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或屬其他情形的個人股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在股息分派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倘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其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一般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頭扣繳，即收入支付方需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通過發行股票(A股、B股及海外股份)在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C.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且居住於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2) 股權轉讓的稅項

i. 所得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轉讓個人資產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上市公司股票轉讓收益的免稅政策是否延續。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轉讓的上市股票所獲得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本文件簽署之日，尚無規定明確要求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倘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則其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一般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即支付方應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或款項到期時，從應付金額中預扣所得稅。適用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的任何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ii.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訂立應稅憑證並在境內使用的實體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或處置H股的情形。

(3)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簽署之日，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徵收遺產稅。

(4)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產生的轉讓差額收入、股息及紅利收入，應計入其總收入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特別是，中國居民企業持有H股滿12個月的，其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不就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紅利收入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獲得的股息和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交申請，中國結算將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稅款扣除憑證向中國結算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根據上述規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獲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該公告明確，對於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上市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交易香港基金單位所產生的轉讓差額收入，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 本公司在中國面臨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I.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收支和轉賬均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兩類。大多數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構的批准，但資本項目則需要獲得批准。根據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不對經常國際收支和轉賬實施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1996年6月20日頒佈、自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限制予以保留，而經常項目項下其餘外匯兌換限制則予以取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根據市場供求確定，並參照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在每個工作日外匯銀行間市場收盤後公佈人民幣對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收盤匯率，該匯率作為次一工作日人民幣與該貨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調整。首先，對外匯流入和流出採取平衡處理。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用於經主管機關及外匯管制機關核准之用途。其次，完善了基於市場供求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似乎出現嚴重失衡，或者當國民經濟出現或似乎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管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時，只要提供有效收據或憑證，無需外匯主管部門批准，即可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幣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依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付款，並在該銀行進行外匯兌換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的外匯收益進行匯回結算的審批要求已予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完成境外上市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駐當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備案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須符合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規定，取消兩項行政審批，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改由銀行直接審核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銀行經手的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行間接監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明確規定，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回撥資金等)在符合自願結匯原則的前提下，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具體需求在銀行辦理結匯。國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益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將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以貨物貿易出口為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進行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外幣貸款項下資金匯回境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經營的外資機構進行境內外匯賬戶結算；及採用人民幣與外幣海外貸款全覆蓋管理模式，國內機構開展海外貸款業務時，其人民幣海外貸款餘額與外幣海外貸款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其上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還取消了對境外投資者使用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進行外匯結算以及使用保證金進行外匯結算的限制。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項目下的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憑證，但其資金使用應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

II. 香港的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派發的股息在香港無需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不對出售H股所獲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獲得的交易收益，若該收益源自或產生於該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最高稅率為16.5%，非公司企業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其持有的投資證券是出於長期投資目的。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所得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就其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所獲得的交易收益，須就香港利得稅承擔納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按從價稅率0.13%徵收，以H股交易金額或市場價值中較高者為準。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買方需繳付該稅款；每次出售時，賣方需繳付該稅款（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目前需合計繳付0.26%的印花稅）。此外，目前對任何H股轉讓文書均須繳納固定稅款5.00港元。若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該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承擔。如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付印花稅，可處以最高相當於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對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申請授予遺產管理代表權時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提交遺產稅清稅文件。